

## 金門縣爆竹煙火違法取締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取締件次、裁處件次、已收繳罰鍰件次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 未經許可製造爆竹煙火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6條之製造爆竹煙火行為，包括代工製造行為。
  - (二) 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：指爆竹煙火製造、儲存及販賣場所違反**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4條**或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」之案件。
  - (三) 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：指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**第22條**之行為，包括應投保未投保、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及投保後無故退保等3種違法行為。
  - (四) 販賣無認可標示爆竹煙火：指販賣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**第9條**規定張貼認可標示一般爆竹煙火之行為。
  - (五) 違反燃放爆竹煙火自治法規：指違反各縣市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**第17條**訂定之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法規之行為。
  - (六) 其他違規取締件次：指除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4條、第6條、**第9條、第17條及第22條**外之違規情形，例如：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**第20條**規定未每日填寫爆竹煙火成品、半成品及原料報表。
  - (七) 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案件除罰鍰外，並予以沒入、限期改善、停工、停業之裁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故「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裁處件次」合計，應大於或等於「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取締件次」合計。
  - (八) 已收繳罰鍰件次：當月收繳罰款之件次。
  - (九) 強制執行件次：當月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爆竹煙火違法取締」表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，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